



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外包实务**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和 58/27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包实务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¹并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²

2. 确认采用外包时应完全遵守大会提出的四项标准，并请秘书长监测各项外包活动的质量；

3.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大会第 55/232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所述的指导原则和目标积极审查外包工作，确保方案主管在评估联合国的一项活动能否全部或部分外包时遵守下列各项标准：

(a) 成本效益和效率：这一点视为最基本的标准；除非能适当证明外方能以经济得多的方式，至少以同等效率完成一项活动，否则不可考虑外包；

¹ A/59/227。

² A/59/540，第 1 段和第 12-13 段。



(b) 安全和安保：可能影响代表团、工作人员和游客安全和安保的活动不可考虑外包；

(c) 维护联合国的国际特性：不损害联合国国际特性的活动，可考虑外包；

(d) 维护程序和做法的完整性：如果外包会导致违反既定程序和做法，则不可考虑外包。
